

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1154939-1229422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

预算编号：1226-00006720、1226-K00006724

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国库资金：3,9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3,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应对日益增长的人口流动性和多样性，落实城市精细化治理和人口管理标准化的要求，提升实有人口管理水平以支撑社会治理，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加强信息采集力量，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它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3)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1-28 至 2025-12-05（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磋商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2-10 09:3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启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10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开启。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自带无线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供应商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人：毛伟英 电话：021-64025769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2.2 (8)	其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廉政承诺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9)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及其证明；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13)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实施服务方案； (2)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3) 供应商基本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4)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次。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23.1	磋商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成交供应商：1 名 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0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2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3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4.1	招标代理费： 本次磋商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34000 元；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上下浮动率为-1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招标代理费对应账户支付信息： 账户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6248275
37	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 （1）电子磋商文件编制方法 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41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2、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条件

-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均可参与磋商。
- （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3 服务

- 3.1 服务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

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3.2.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

附件。如果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制

8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凡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6.2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代表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2 出现**第 7.3 条**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2 接收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磋商登记手续。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和评审办法

23.1 竞争性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磋商和评审办法进行磋商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在磋商和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凡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第4.3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直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

24.3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2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4.5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及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供应商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少于上述数量，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等于有效供应商数量。如全部响应文件均被否决，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上述第 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9.2 授标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磋商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29.3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采购人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9.4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

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34.2 和 34.3 条**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34.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该招标代理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

34.3 若本磋商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磋商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招标代理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5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6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7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 磋商总体要求：

1.1 整个磋商和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磋商和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1.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 磋商和评审步骤：

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要求：

3.1 磋商小组由 3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文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3 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各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自报服务期或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8)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9)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否决的情况。

4.4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响应文件作出否决后，其他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5.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90 分。

6.2 报价评分标准

$$6.2.1 \text{ 报价评分} = 10 \times \frac{\text{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text{最终报价}}$$

6.2.2 关于小微企业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0% 的扣除。

6.3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审基准价为最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2	需求理解	0-8 分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4 分） 2、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4 分）

			评审标准： （1）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把握精准；重难点分析全面深入，能结合以往成功经验进行充分论证；应对措施及建议极具针对性与创新性，可行性高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要点基本覆盖，表述基本清楚，但在个别细节的深入程度或衔接逻辑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缺乏深入分析和具体细节的，该项得 2 分； （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3	整体项目方案	0-24 分	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6 分） 2、对于人员信息采集、更新、核查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的明确、合理；（6 分） 3、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6 分） 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6 分）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优秀。实施计划周密，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工作流程设计规范、高效；技术路线可行；整体方案逻辑严密，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创新性与操作性俱佳；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6 分；最高得 24 分； （2）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精确性或整合度上存在轻微瑕疵，该项得 5 分； （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具备基本的工作框架和流程，但步骤分解、技术阐述或方案的具体性、优化程度有待明确，该项得 4 分； （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但内容逻辑连贯性欠佳，或未能与项目有效结合，该项得 3 分； （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偏离项目实际，该项得 2 分； （6）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缺失、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7)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0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0-15 分	评审内容: 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5分) 2、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符合采购需求;(5分) 3、人员详细情况(人员情况、年龄结构及专业经验等)。(5分) 评审标准: (1)岗位架构完整,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团队资历深厚,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详细信息完整,资格证书齐全有效,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周密;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5分,最高得15分; (2)岗位架构基本合理,职责划分总体清晰;人员配置满足基本要求,团队资历总体相当;人员信息较为完整,但部分细节的完善性或精确性上存在提升空间,该项得4分; (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缺乏深入分析和具体细节的,提供了基本人员信息且主要岗位资格符合要求,具备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该项得3分; (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提供了基本的人员信息,资质证书不够完整的;该项得2分; (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岗位架构或人员配置概念;人员信息缺失或关键岗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该项得1分; (6)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错误或重要遗漏,岗位架构混乱缺失;人员配置严重欠缺或资质不符合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该项得0分。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6 分	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配置情况(3分) 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的使用计划。(3分) 评审标准: (1)设施清单具体完整,显著优于招标要求;数量充足,配置方案科学;使用计划详尽周密,能有效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 (2)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2分。 (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

			开有效分析或缺乏实质性描述，该项得 1 分。 （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内容或清单严重偏离要求，逻辑结构不清，该项得 0 分。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分	评审内容： 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5 分） 2.根据工业区社区综合协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考勤管理、考核管理、培训教育、安全保密规定。（5 分） 评分标准： （1）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完整，运作流程合理高效，配备详细的流程图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各项规定具体明确，与工业区社区综合协管工作需求高度契合，具有可操作性和执行力，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4 分； （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3 分； （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但内容较为空泛、逻辑连贯性欠佳的，该项得 2 分 （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 （6）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7	服务保障措施	0-16 分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考核承诺；（4 分） 2、针对本项目考核办法（如信息准确率≥98%），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4 分） 3、奖惩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4 分） 4、对突发事件（如信息采集遇到阻力、数据安全风险等）的应对预案是否完善；（4 分） 评审标准： （1）承诺明确具体、量化清晰，措施周密、执行路径明确，与项目要求高度契合，可操作性强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 （2）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

			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 (4)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 (5)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8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分	评审内容： 1.提供的可行增值服务、特色服务内容；（3 分） 2.与采购人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3 分） 评审标准： (1) 增值服务具有创新性且切实可行，沟通机制完善，包含定期例会制度、问题响应流程等完整设计，可操作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2 分。 (3)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缺乏实质性描述，该项得 1 分。 (4) 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内容或清单严重偏离要求，逻辑结构不清，该项得 0 分。
9	项目实施情况	0-5 分	评审内容：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注：请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每个评审点的具体表现，参照上述评分标准给出每个评审点的具体得分，每个评分点能独立评估，该项评审内容的总分为各个评分点的得分之和。

6.4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撰写评审意见表。

7.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

预算金额：398 万元（上限价为 398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址：莘庄工业区内

项目背景：随着人口流动性和多样性的不断增加，为落实城市治理精细化、人口管理标准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实有人口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社会治理支撑，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采集力量，提升工作效率。

二、服务内容

（一）托管服务

托管工业区现有的 34 名协管员（人口），劳动合同与莘庄工业区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签订。服务单位需全面接管这些人员的人事管理、岗位安排、业务开展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人口管理

为开展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单位需组织协管员开展以下具体工作，确保全面、精准、动态地掌握园区内实有人口信息：

- 1、每年定期接受人口信息采集的培训，会熟练操作政务微信等工具；
- 2、每月对管辖区域进行一次全覆盖上门核查工作，在市、分局、工业区督导检查中人口信息准确率达 98%，实有房屋登记率达 100%；
- 3、按时完成市、分局推送的各项核查任务（推送在社区政务云平台及纸质下发的工作任务）；
- 4、每月及时完成居住证续签核查工作；
- 5、对“重点关注人员”进行及时来登去销，来登去销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并报派出所联络员；
- 6、完成市、分局每年制定的“自主申报”工作量及信息采集工作量等。

三、对供应商的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服务单位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具有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能根据工业区社区综合协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考勤管理、考核管理、培训教育、安全保密规定等。

2、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要求不同设定，其中：

（1）托管服务岗位：对工业区现有的 34 名协管员补充 272 小时/天工作量，不超过 10 元/小时计算；

（2）第三方协管员岗位：补充 256 小时/天工作量，不超过 48.23 元/小时；按照工时测算，对第三方协管员岗位的缺口部分需补充 256 小时/天工作量，即新增 32 人（人均 8 小时）。在保证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更换调整无法胜任岗位的人员。

3、服务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行业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着装统一整洁，举止端庄，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二）人员要求

新进人员由第三方按要求进行社会招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人事管理。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无不良嗜好。

2、身体健康，年龄在 30 岁—50 岁；

3、学历高中以上；

4、本市户籍、退伍军人、党员优先。

5、具备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有责任心，具有亲和力。

四、服务质量要求

1、采购人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主动与采购人联络，定期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中标单位如更换主管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3、服务单位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4、服务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服务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服务单位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服务单位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服务单位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五、合同支付方式

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支付方式为“月考季兑”，具体如下：

1.月度考核：甲方每月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并核定当月考核得分。

2.季度结算：以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根据该季度内各月的绩效得分，计算支付的考核经费总额（不包括尾款）；

3.支付时限：甲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完成对上一季度服务费用的支付。

4.尾款结算：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交结算清单，由甲方进行内审，最终结算价以审核价和合同价孰低者支付。

注：根据上莘管发〔2021〕02 号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购买服务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考核要求根据莘庄工业区关于 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的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考核办法

关于 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的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社区综合协管服务功能，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奖惩幅度相当、年度经费不超、强化过程控制、侧重结果考评”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方式

对购买服务开展月度考核，实行“月考季兑”。

二、考核内容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管理。

三、考核依据

根据市、区、工业区督导组检查督导情况，以及派出所反馈数据，以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登记率、注销率检查成绩和推送任务为主要依据。

四、考核办法

1、服务合同中的管理费和绩效考核作为考核经费，按月考核，一季度支付一次考核费用。

2、考核单位为工业区平安办(人口)。

3、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为 A（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不扣除费用；

考核结果为 B 档的（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leq 97\%$ 至 $\geq 95\%$ ）扣月合同额的 1%；

考核结果为 C 档的（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leq 94\%$ ），扣月合同额的 2%，以此类推；

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 80\%$ ，扣除合同额的 20%。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莘庄工业区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服务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服务合同总价的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支付方式为“月考季兑”,具体如下:

1.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并核定当月考核得分。

2. 季度结算:以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根据该季度内各月的绩效得分,计算支付的考核经费总额(不包括尾款);

3. 支付时限:甲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完成对上一季度服务费用的支付。

4. 尾款结算: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交结算清单,由甲方进行内审,最终结算价以审核价和合同价孰低者支付。

注:根据上莘管发〔2021〕02号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购买服务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考核要求根据莘庄工业区关于2026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的考核办法执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更换在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上传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人代表

☐组织负责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姓名

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____姓名____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托管服务岗位	272	小时/天		
2	第三方协管员岗位	256	小时/天		
3	企业管理费				
4					
5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合计					

注：

该总价应为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所有考核标准）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全费用包干价，除合同明确约定外，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包括工作量微小波动、人员工资上涨等）调整合同总价。

供应商须充分了解，其报价应已涵盖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格式 9：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格式 13：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